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建校采竞[2021]002

项目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课程微课资源制作

采购人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16
第三章 采 购 需 求.....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五章 评审细则.....	26
第六章 附 件.....	32
告 知 书.....	44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课程微课资源制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竞[2021]002

项目名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课程微课资源制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5 万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45 万元。本次招标课程微课资源制作暂按 225 个预算，单价预算为 2000 元/个，投标报价总价和单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课程微课资源制作采购。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建设咨询、辅助课程策划设计、微课视频拍摄、视频后期制作等。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制作时间在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供应商与相关课程教学团队商定，并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拍摄计划报采购人教务处备案，在每次课程拍摄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视频成品的交付工作，6 个月内完成拍摄和制作工作，教务处在拍摄过程中对拍摄和制作情况进行抽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含下列情形：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网站公告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资料齐全经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并支付采购文件资料费后，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邮箱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场微信扫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8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8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木梳路12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2号楼5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常州市清潭路85-2号305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2.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收款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81700188000089469

3. 疫情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 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 科学安排座位间距, 缩短工作时间, 设置场内外提示牌, 现场准备好口罩、护目镜和手套等防护用品, 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

2) 每家投标供应商到达采购活动现场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网站公告附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对于参与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 在进入现场时, 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参加评审活动。

4) 凡进入开采购活动现场人员, 需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及本人健康码, 按要求戴好口罩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监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5) 开评标活动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 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7) 鉴于当前疫情, 如有特殊情况或新的政策, 另行公告通知, 请及时关注网站信息。

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 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 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 1 号

联系方式: 0519-69872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网 址：[http:// www.jscjx.cn](http://www.jscjx.cn)

邮 箱：jscjx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 工 电 话：19906113189

第一章 总 则

1、项目概况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课程微课资源制作。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采购公告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谈判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所有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变更，并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以防遗漏。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5.5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由报名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

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响应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视频拍摄、制作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保险、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每项招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成交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2 谈判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2.2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投标报价表，**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7.2.3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7.2.4 **本项目采购的控制价为：人民币 45 万元。本次招标课程微课资源制作暂按 225 个**

预算，单价预算为 2000 元/个，投标报价总价和单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最终按中标单位的中标单价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制作课程的数量结算总价。

7.3 本项目为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7.3.1 二次报价时提交最终总报价，合同分项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

7.3.2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3.3 涉及到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情况的，供应商应当在最终报价中明确由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工程的最终报价合计金额。

8、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0、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0.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0.4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2、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

12.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

审。

1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谈判和评审。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5、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

谈判会议时间：详见公告。

谈判会议地点：常州市木梳路 12 号（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院内 2 号楼 5 楼评标室）

16、谈判评审会议

16.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评审会议，邀请供应商参加。

16.2 供应商参加谈判评审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16.4 谈判评审会议时，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竞争性谈判小组

17.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7.2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7.2.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17.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7.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7.2.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1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7.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7.3.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17.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7.3.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17.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7.3.6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评审内容的保密

18.1 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8.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8.4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9、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19.1 谈判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9.1.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9.1.2 响应文件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

19.1.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9.1.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9.1.5 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9.1.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9.1.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9.1.8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9.1.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9.1.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1.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9.1.1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9.1.13 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9.1.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9.1.1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9.1.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0.2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及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 供应商拒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谈判的情况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成交结果及公示

23.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公告发布网站上予以公示。

23.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23.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3.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3.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3.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23.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3.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3.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4、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4.2.1 供应商（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4.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4.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4.2.4 事实依据；
- 24.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4.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24.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4.5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4.6 在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人确定后，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25.2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5.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6、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约定

27、代理机构服务费

27.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27.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收取。

28、合同的签订

2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28.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9.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9.5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 *1、响应函（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投标时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承诺函及服务承诺书
- *6、根据常财购〔2020〕21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评标现场提供纸质承诺书。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格式见附件10）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谈判时以人民币为准。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 *2、分项报价表
- *3、偏离表

三、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供应商情况表、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 2、项目技术方案（如有）
-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如有）
- 4、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如有）

5、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6、优惠条款或承诺。

7、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典型项目合同

4)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如有）

6) 其他相关材料。

四、说明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课程微课资源制作暂按 225 个预算，单价限价为 2000 元/个，投标报价总价和单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最终按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制作课程的数量结算总价。

二、采购要求

1. 为课程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1.1 人员配置及设备要求

★（1）具备 2 年以上经验的课程顾问团队，课程编导与老师深度沟通，提供一对一的课程咨询服务，收集材料，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课程知识点设计，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

（2）具备资深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化妆师、灯光师、场记员等专业摄像团队拍摄现场服务，包括拍摄前及拍摄过程摄像机、机位位置、音频设备、灯管调试管理，化妆，拍摄进度、时间、内容、景别等内容的记录。

（3）拍摄设备：专业高清摄像机（高清规格:1080p 1920×1080，至少 3 机位）、拍摄轨道、摇臂、1.5 米小型轨等；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1 套；专业无线麦模式的音频设备、专业影视摄影镝灯，LED 面光灯等。

★（4）具备专业的视频处理团队进行视频调色渲染、特效包装、二维/三维动画制作、字幕制作、视频转换等专业团队进行视频后期处理。

1.2 视频制作要求

（1）富媒体化内容的组织要求。投标人需要根据老师提供素材包含作业、习题、讲义、参考资料及其他与课程相关的资源进行整合，以便制作精良的课程。

（2）知识单元化，课程制作按照知识点进行，每个知识点是一个独立的课程单元，视频时长在 5~10 分钟左右，具体根据课程知识点而定，包含该知识点的授课视频、动画、参考资料、作业题、试题库及其它相关资源等。

★（3）版权要求。投标人因课程建设需要提供的学术视频、动画、片头片尾、图片、音频、图书、论文等素材，要求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若涉及知识产权、传播权纠纷均由投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 微课视频拍摄及内容要求

2.1 制作团队及服务要求

（1）投标方应安排视频制作经验丰富的团队承担制作任务，团队各成员必须充分理解视频制作和运营特点。

（2）投标方应安排专业摄像师和专业化妆师，有跟剧组经验，擅长画舞台装、上镜装等；

★（3）制作团队能够参与到课程规划和设计中，必须在拍摄之前提供专业摄影棚供老师选择，与教学团队就微课脚本提案做充分沟通，能够为主讲教师脚本设计提供优质的展现形式，协助教师梳理知识点、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作团队完整负责课程拍摄、对教学过程录像进行字幕的速记、校对，制作外挂字幕 SRT 格式；以及后期制作（首页设计、页面美化、文字排版、文字校对、页面审核、剪辑、修改、特效、包装、动画制作、录音合成、字幕等），直至课程负责人审核通过。

（4）根据要求把成品视频转换成高清 MP4 格式，制作团队必须做好该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2.2 微课设计环节

（1）制作方需安排课程编导同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标准制定整体教学设计。

（2）以知识点为基础组织拍摄教学内容，每个知识点的微课视频内容为 10 分钟以内。每门课程可根据需要选择 3 到 5 个不同拍摄场景。

（3）制作方录制前应对授课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PPT、音视频、动画等）认真检查，确保内容无误，排版格式规范，版面简洁清晰，符合拍摄要求。

（4）制作方在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5）制作方课程编导与课程教师按课程章节和知识点，收集材料如：PPT、视频、文档、老师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与主讲老师商定的微课内容设计、章节及知识点切割及时间的把控，制作微课脚本。

（6）制作方课程编导与课程教师确定拍摄章节和知识点，根据课程内容进行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布置现场、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3. 后期制作要求

★3.1 制作规范及要求

(1)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剪辑、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

(2) 后期特效保证画面美观、色彩真实，符合摄影构图规则。老师视频必须具备人物特写、知识点特效展示、人物中景等场景。场景切换自然流畅，色彩无突变，画面无晃动、抖动、模糊聚焦和镜头频繁拉伸等。

(3) 根据编导脚本进行编辑片花和引文中的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工作。

(4) 根据每个课程的内容提供片头及片尾案例策划不少于 3 套，片头特效包含二维三维动画制作，片头和片尾的总时长不超过 10 秒，包含学校 LOGO、课程名称、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不计算动画费用**）

(5) 根据内容或老师要求，每个知识点的视频可插入视频制作软件中自带的转场动画效果或 PowerPoint 中的动画特效，每个微课视频动画特效占总时长十分之一左右，动画应该为专为本课程制作原创动画，不应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

3.2 技术指标参数

(1) 视频信号源

①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图像稳定。

②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④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 音频信号源

①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②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③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④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⑤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纯动画制作要求

能根据微课建设需要进行必要的二维（三维）动画的设计。要求达到制作高清，画面排版精致，图像清晰，色彩饱和，播放流畅，声音清楚，制作精细，吸引力强，激发学习兴趣。

教育性	通过动画演示能帮助学生更好的理解产品的工作过程。
科学性	无穿帮镜头，无科学性错误
艺术性	高清，画面排版精致，图像清晰，色彩饱和，播放流畅，声音清楚，制作精细，吸引力强，激发学习兴趣
创新性	设计独到、创意新颖
二维(三维)动画技术性	<p>动画色彩造型和谐，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强。</p> <p>动画演播过程要求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5 秒。</p> <p>转化为视频的动画，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码流率 256 Kbps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 fps，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16:9)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p> <p>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 dB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p> <p>格式：需提供 MP4、SWF 格式或 HTML5 网页动画。</p> <p>动画精度要求较高，画面质感细腻，内容真实，动作流畅。</p> <p>动画含动画视频和交互动画。</p>

3.3 视、音频交付文件

（1）交付载体

①所有视频文件（含视频源文件）、相应的媒体文件（PPT、PDF 等）及相关的材料均需拷盘交付（移动硬盘）。

②文件或文件包须注明课程全称、课程单元、片段、标题及主讲教师、时长等信息。

③所有课程素材母带（或素材数据硬盘）最后交招标人。

④课程视频具体要求：提交高清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逐行扫描方式）成片一份。此外再提交供招标人上传的单个视频文件一份（大小不超过 1GB，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像素，逐行扫描方式）。

（2）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②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③视频分辨率及视频画幅宽高比：1920×1080；16:9。

④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⑤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3）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

②采样率 48KHz。

③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

④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4）封装

采用 MP4 封装。

（5）外挂唱词文件

①唱词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唱词文件。

②唱词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

③唱词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 4:3 的，每行不超过 15 个字；画幅比为 16:9 的，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④唱词的位置：保持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

⑤唱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⑥唱词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⑦唱词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3.4 交付

(1) 制作方须在每一视频单元拍摄完成后 2 天内将该讲的拍摄视频导出，压缩成分辨率为 640*360 的视频小样通过 U 盘或移动硬盘交付课程负责人，在每次课程拍摄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视频成品的交付工作。

(2) 课程负责人将《视频单元修改意见表》发给制作方（最多三次），制作方应根据课程负责人的反馈意见进行视频的剪辑和修改，自收到《视频单元修改意见表》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剪辑及修改工作并交付视频小样或成品。

(3) 经课程负责人审核后，制作方交付的最终成品经采购方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完成交付。课程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没有通过专家审核的，须于收到反馈意见后 10 日内完成修改，并最终通过招标人的审核。

4. 人员配置要求

(1) 课程编导与老师深度沟通，收集材料，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

★(2) 课程顾问，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课程知识点设计，要求具备教育技术学专业。

★(3) 专业摄像师。

(4) 摄像助理进行拍摄前的白平衡调试、机位的摆放、音频设备的测试。

(5) 化妆师有跟剧组经验，擅长画舞台装、上镜装等。

(6) 场记员实时的记录拍摄进度、景别、时间点，拍摄内容等。

(7) 灯光师负责灯光的调试。

★(8) 拍摄设备：专业广播级高清摄像机（至少 2 机位）、拍摄轨道、摇臂、1.5 米小型轨等。

(9) 音频设备：专业无线麦。

(10) 灯光设备：专业影视摄影镝灯，LED 面光灯等。

★(11) 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1 套。

(12) 调色师使用专业后期调色软件对视频进行后期调色。

(13) 特效包装师：应用软件：AE、Photoshop，3DMax，Maya 等，要求具有专业认证证书。

(14) 三维/二维动画师：根据课程需要制作动画。

(15) 对教学过程录像进行字幕的速记、校对，制作外挂字幕 SRT 格式。

(16) 根据要求把成品视频转换成高清、标清、网络播放等 AVI、MPEG、MP4、MOV、FLV 格式等。

(17) 根据学校要求对课程进行修改。

(18) 首页设计、页面美化、文字排版、文字校对、页面审核等。

三、版权归属

本项目完成的所有课程微课资源制作成果，所有视频成果产权均属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所有。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预付款。同时中标供应商与各课程负责人协商制定课程资源制作和拍摄计划，由课程负责人和中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交教务处备案，所有课程制作和拍摄计划制定完成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 50%（中标单位需开具全额发票）。拍摄和制作任务原则上应在 6 个月内完成，因课程自身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由课程负责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同意（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后交教务处审核。拍摄和制作过程中，教务处将对情况进行抽查。课程拍摄完成，由中标供应商提交工作完成报告（说明），课程负责人签字后交教务处备案。所有课程拍摄工作完成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需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付款满 1 年，课程负责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无异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扣除合同约定的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部分）。甲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天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

1. 中标供应商承诺拍摄的全部母带级别视频文件和成品文件至少提供 2 年的保存服务（时间从所有节点拍摄完成并交付课程团队并通过课程团队认证开始计算）。

2. 协助老师将课程相关资料上传到学校指定的网络教学平台，具体时间安排与课程团队协商确定。

3. 在 2 年内（时间从所有节点拍摄完成并交付课程团队并通过课程团队认证开始计算），向相关课程团队提供与教学资源建设、使用等技术咨询服务；承诺针对每个节点视频可提供非重新拍摄的视频重新编辑服务不少于 2 次；提供不超过总量 20% 的视频重新拍摄制作服务（非增量，仅限于已完成制作的知识节点视频的重新制作）。

本章打★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做出响应，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课程微课资源制作合同

甲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签订地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乙方：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以编号为 对 进行了竞争性谈判。经评审小组评定，（中标单位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课程微课资源制作，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建设咨询、辅助课程策划设计、微课视频拍摄、视频后期制作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人民币) 元/个，微课资源制作暂按 225 个预算，总价款（暂估）为 （大写）人民币 元，分项价款按乙方“报价明细表”执行。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单价 (元)	预估 数量	金额(万元)	备注
课程 微课 资源 制作 项目						每个微课不超过 10分钟
	总计:					

合同价格是完成本项目所确定范围内的视频拍摄、制作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实际制作数量结算，单价以乙方投标单价为准。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因任何因素改变。

第三条 服务周期要求

具体制作时间在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与相关课程教学团队商定，并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拍摄计划报招标人教务处备案，在每次课程拍摄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视频成品的交付工作，6 个月内完成拍摄和制作工作，教务处在拍摄过程中对拍摄和制作情况进行抽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城建校采竞[2021]002 号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的往来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本项目完成的所有课程微课资源制作成果，所有视频成果产权均属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所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同时乙方与各课程负责人协商制定课程资源制作和拍摄计划，由课程负责人和乙方代表签字确认后交教务处备案，所有课程制作和拍摄计划制定完成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50%（乙方需开具全额发票）。

2、拍摄和制作任务原则上应在 6 个月内完成，因课程自身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由课程负责人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同意（教学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后交教务处审核。拍摄和制作过程中，教务处将对情况进行抽查。课程拍摄完成，由乙方提交工作

完成报告（说明），课程负责人签字后交教务处备案。所有课程拍摄工作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付款满 1 年，课程负责人对乙方提供服务无异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扣除合同约定的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部分）。甲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天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拍摄的全部母带级别视频文件和成品文件至少提供 2 年的保存服务（时间从所有节点拍摄完成并交付课程团队并通过课程团队认证开始计算）。

2、协助老师将课程相关资料上传到学校指定的网络教学平台，具体时间安排与课程团队协商确定。

3、在 2 年内（时间从所有节点拍摄完成并交付课程团队并通过课程团队认证开始计算），向相关课程团队提供与教学资源建设、使用等技术咨询服务；承诺针对每个节点视频可提供非重新拍摄的视频重新编辑服务不少于 2 次；提供不超过总量 20%的视频重新拍摄制作服务（非增量，仅限于已完成制作的知识节点视频的重新制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招标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节给予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协议。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审细则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若最终最低报价相同的，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当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第六章 附 件

1、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城建校采竞[2021]002号”谈判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4. 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 我方愿意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单位；认为招标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8. 我方愿意遵守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同意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9. 如果我们成交，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

10. 经我方研究谈判文件后，愿以人民币**总价：_____元，单价：_____元/个**的报价报价，按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总价： 元， 单价： 元/ 个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合 计		
		总 计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根据采购清单，以上表格格式可以自拟。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0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0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城建校采竞[2021]002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等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11、其他

其他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所需资料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招标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163189